

議事規則

一、論文場次時間分配如下：

1. 主持人：5 分鐘
2. 發表人：9 分鐘
3. 與談人：10 分鐘

二、聽眾簡要表達問題，每次發言不得超過 1 分鐘。

三、上述時間規範，在時間結束前 2 分鐘響鈴 1 聲，時間到響鈴 2 聲。發言人或提問者皆需停止發表或提問。（時間到後仍繼續達 30 秒未停止發言，則響鈴 3 聲；每隔 30 秒響鈴 3 聲）

四、場次主持人對上述規則可依實際狀況調整。